

抄 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陳仲賢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1

受文者: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917409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：貴處租地造林人○○○君申請參加98年獎勵輔導造林，因租地原有造林桂竹，可否同意其申請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99年4月14日花作字第0998230266號函。
- 二、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相關規定，申請案如符合該辦法之區位、對象及新植造林方式等，則可據以辦理。獎勵造林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造林所在地之受理機關提出申請，並經主管機關現場勘查後，認有實施造林之需要者予以核准之。
- 三、本案據報○君造林地種植桂竹，於近二年分別4次申准擇伐有案，經擇伐後桂竹萌芽生長覆蓋良好，依此判斷，該造林地不宜再全面伐採後申辦獎勵輔導造林，請貴處輔導○君持續撫育管理該竹林，維護良好的林相。

正本：花蓮林區管理處

副本：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